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
-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08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08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08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34 号公司 3 楼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193,594,5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077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193,449,8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0597%。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6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144,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8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6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144,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80%。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3,584,550 股、反对 10,00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1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89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08%；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3,584,550 股、反对 10,00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1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89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08%；弃权 0 股。

2.2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3,584,550 股、反对 10,00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1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89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08%；弃权 0 股。

2.3 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3,584,550 股、反对 10,00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1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89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08%；弃权 0 股。

2.4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3,584,550 股、反对 10,00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1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89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08%；弃权 0 股。

2.5 交易对价支付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3,584,550 股、反对 10,00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1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93.089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08%；弃权 0 股。

2.6 交割安排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3,584,550 股、反对 10,00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1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89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08%；弃权 0 股。

2.7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3,584,550 股、反对 10,00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1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89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08%；弃权 0 股。

2.8 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3,584,550 股、反对 10,00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1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89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08%；弃权 0 股。

2.9 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3,584,550 股、反对 10,00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1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89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08%；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各项子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3,584,550 股、反对 10,00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1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89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08%；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3,584,550 股、反对 10,00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1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89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08%；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3,584,550 股、反对 10,00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1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89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08%；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3,584,550 股、反对 10,00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1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89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08%；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3,584,550 股、反对 10,00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1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89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08%；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所涉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3,584,550 股、反对 10,00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1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89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08%；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3,584,550 股、反对 10,00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1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89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08%；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3,584,550 股、反对 10,00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1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89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08%；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3,584,550 股、反对 10,00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1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89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08%；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3,594,5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14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3,584,550 股、反对 10,00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1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89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08%；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指派盖晓峰律师、王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8 月 26 日